

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文件

闽电协综〔2024〕32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通讯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协会各部门：

根据协会工作需要，本着节约原则，制定《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通讯费管理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通讯费管理办法》

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秘书处

2024年04月01日



附件：

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通讯费管理办法

根据协会工作需要，本着节约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协会办公固话及网络

综合部统筹协会办公固话、办公网络的管理与维护。办公电话和网络费用根据委托协议每月由电信公司从协会账户划扣相应费用，电信公司向协会开具通讯发票。

二、员工通讯费

1. 员工通讯费标准：

(1) 协会领导（理事长、专职副理事长、秘书长）每人每月限额 400 元；

(2) 部门领导（副秘书长、主任、副主任）每人每月限额 200 元；

(3) 其他员工每人每月限额 100 元；

(4) 借用人员在原单位报销通讯费的，协会不予重复报销。

2. 员工通讯费（含手机、住宅电话、网络费）实行定额控制，超额自负的原则。财务根据员工开具的通讯发票报销通讯费，低于标准的，按实际金额报销，高于标准的，按标准上限报销。

3. 有岗位变动的，其通讯费于次月做相应调整。

4. 员工通讯设备必须保持畅通，无故不开机、不接电话、不回复信息的，经查实扣发次月通讯费。

三、本规定从 2024 年 3 月起执行。